

大華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6月22日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8日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29日校教評會通過

101年9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學術研究、休假研究、重大獎懲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等。
- 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7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如專任教師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時，得延聘校內、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助理教授以上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者，不在此限。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，推選候補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第四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。
- 第五條、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30日內作成決定，但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30日。一般事項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對評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重大事項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但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- 第六條、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，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。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，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第七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修訂，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